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i) 重選王振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健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曉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4B.**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C.**	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決議案旁邊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除通告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若已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則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均不予點算。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